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劉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祐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7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5年6月1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14.6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外收取以借款利率之120%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遲延利息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)。

㈢詎相對人自115年7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347,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聲請人前已於115年8月21日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七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77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7524元	張祐銓	自民國115年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	年息14.6%
001	新臺幣347524元	張祐銓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止	年息15%
001	新臺幣	張祐銓	自民國116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%

	347524元		年05月01日起		